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7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文件评估数据更新申请
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关于受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7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中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29 日，评估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由于加期评估及申请材料更新尚需一定时间，无法在 2023 年 9 月 29 日前完成，公司决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中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中介机构推进标的公司的加期评估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加期评估及申请材料更新完成后，公司将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加期评估资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群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